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文件

黄经信办〔2021〕20号

市经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省级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经信（科经、经发、经信和商务）局：

根据省经信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产业〔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95号），为做好我市第四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服务型制造研究，按照九大主要模式开展企业、平台、项

目情况摸底，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项目库。

（二）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要积极做好申报动员工作，指导各申报主体认真填报申报工作，并进行初审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

（三）请各县市区经信局将推荐文件、申报书及其附件、审计报告（涵盖申报书中财务数据，作为申报书附件）、申报汇总表等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于11月22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联系人：张烨 电话：6225720

邮箱：786764109@qq.com

- 附件：1.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1〕95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省经信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产业〔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四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

（一）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开展遴选。

（二）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模式开展遴选。

（三）示范项目。面向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

进行遴选。

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不得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严重失信、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3个。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5%以上。

2.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能同时提供线上线下结合服务），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

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3.示范项目。申报项目应是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且已投入运营的项目。项目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经信局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服务型制造研究，按照九大主要模式开展企业、平台、项目情况摸底，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项目库。

（二）各市州经信局要积极做好本地区申报动员工作，指导各申报主体认真填报申报资料，并进行初审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

（三）请各市州经信局将推荐文件、申报书及其附件（附件1）、审计报告（涵盖申报书中财务数据）和申报汇总表（附件2）等申报材料，一式1份，于11月26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

联系人：张爱平 电话：027-87236873

电子邮箱：hbsjxtcyc@126.com

材料寄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7号402室

附件： 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1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 示范企业 ☐ 示范平台 ☐ 示范项目

推荐单位_____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制表

(2021 年 10 月)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和示范项目分别填写表格 1、表格 2 和表格 3。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书脊处请标注申报主体名称。

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经营年限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从事的主要 业务领域	☐ 钢铁 ☐ 机械 ☐ 石油和化学工业 ☐ 食品制造 ☐ 家具制造 ☐ 纺织 ☐ 建筑材料 ☐ 有色金属 ☐ 其他轻工行业 ☐ 汽车 其他（请注明）：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年平均 从业人员规 模（人）	研发人员 占比（%）	生产人员 占比（%）	开展服务型制 造相关工作人 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 比（%）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名称)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 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 是 ☐ 否		
三、主要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可多选)	☐ 定制化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检验检测认证 ☐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 ☐ 节能环保服务 ☐ 生产性金融服务 ☐ 其他_____		
核心优势(从高到低排序)	包括资源、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渠道、品牌、售后等项。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商业模式、收入结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专利工作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相关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情况。
	企业管理决策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企业高级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方向与本企业业务的关联程度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	信息化能力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业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服务型制造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等。
	运营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	企业运营方式、服务提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技术提升对本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促进情况	在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过程中，通过技术提升推动本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情况（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型制造发展特色	创新性	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的融合程度	企业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融合情况及对制造业务的促进作用。
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	对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后，企业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等方面的提升情况，以及企业产品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对

		比情况。
	降本增效情况	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程度，其中，企业绩效包含服务绩效、运营绩效、创新绩效等。
	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企业服务收入构成和增长具体情况。
进一步发展思路 and 规划	进一步发展思路 and 规划	企业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下一步服务提供与产品制造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等。
其 他	企业在行业、区域内的影响力、引领作用，在推动行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的重要项目或工作，以及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相关佐证材料。	

参考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
3. 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鉴定证书）
4. 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运营主体				经营年限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 性 质	☐ 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册资本 ____ 万 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二选一)	☐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含应用服务提供商）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大类二选一)	☐ 共享制造 ☐ 其他模式（可多选） ☐定制化服务 ☐供应链管理 ☐检验检测认证 ☐全生命周期管理 ☐总集成总承包 ☐节能环保服务 ☐生产性金融服务 ☐其他_____				
三、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销售人员占比（%）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用户规模（个）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品牌名（选填）					
重点服务对象行业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按创造服务收入由高到低选填 3 户）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平台服务 实效	平台的经营情况	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商业模式、收入结构、关键技术自主情况、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制造业企业数量、在本行业或本区域的地位、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等。
	服务对象情况	
	助推制造企业业绩发展成效	
平台功能	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构建的基础思路、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具体成效。
		平台如何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资源、实现共享。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提供服务情况	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平台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	平台提供的核心服务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促进作用。
		平台如何聚焦制造业集群的共性需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在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的集聚和协同作用，以及对推动客户企业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平台服务 能力	平台管理水平	平台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水平、成长速度以及平台团队和人才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结合服务企业的案例，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助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平台成长速度	
	平台人才情况	

平台特点	平台创新性	平台的具体特点和创新性，包括提供的服务、运用的技术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编制等（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发展服务型制造思路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为促进服务型制造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标准等（国标/行标/企标）。

参考附件

1.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3.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4. 客户评价
5. 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实施单位（乙方）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年至 年			
服务的产业集群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 钢铁 ☐ 机械 ☐ 石油和化学工业 ☐ 家具制造 ☐ 食品制造 ☐ 纺织 ☐ 建筑材料 ☐ 有色金属 ☐ 汽车 ☐ 其他轻工行业 其他（请注明）：_____			
二、项目委托单位或实施单位情况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情况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比 (%)	生产人员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
2020 年度 企业生产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实施绩效	实施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等。
	项目助力集群提质增效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产业集群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协同生产、提升产出效率、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
	服务能力共享提升程度	项目实施对企业聚焦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共性服务需求,整合海量社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共享的程度。
	共享机制构建	项目在释放闲置资源,推动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物流仓储、专业人才等重点领域的共享程度,推动构建科学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与资源调配机制。
	阶段性成果	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陈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以服务为导向,突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强调服务模式、专业领域、信息技术等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项目特性	服务模式的先进性、典型性和创新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典型性、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项目对加快共享制造落地和规模化发展,带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作用。
	项目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项目推广思路	项目可复制推广的思路。
	企业下一步发展思路	企业依托申报项目进一步推动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思路。

参考附件

1. 项目委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项目建设合同（仅限委托乙方建设的项目）
3. 项目验收、鉴定或其他形式的专家评价意见
4. 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						
二、示范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共享制造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						
序号	平台名称（其他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						
三、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文件

鄂经信产业〔2021〕7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经济和信息化、发改、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

场监管、统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2021年6月24日

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的产业新形态，是制造业企业打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工信部等十五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构建服务型制造生态体系，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按照“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示范引领推广，健全协同发展生态，强化政策引导扶持，促进高端要素聚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湖北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企业主体。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激发内生动力，推进技术创新、产业突破、平台构建、生态打造。

2. 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服务型制造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加强技术、模式和管理创新，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延伸和提升价值链、创新链。

3. 深度融合。加速推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推动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促进服务业向制造业衍生，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

4. 协同发展。系统谋划和合理规划发展路径，构建良好产业生态体系，统筹实现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应用部署良性互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协同发展，区域布局协调有序。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新遴选培育 80 个湖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积极培育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力争新增 10 个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积极创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到 2025 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集聚区、产业集群，示范引领作用全

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支撑，湖北省进入我国服务型制造第一方阵。

二、主要模式

（一）工业设计服务。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鼓励大中型制造业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鼓励设计机构加强与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搭建共创共享的设计协同平台，构建服务设计能力提升的创新体系。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以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设计理念，推动工业设计从零件、散件设计向组件、模块件、总集成设计发展，从注重产品外观功能设计向包含研发设计、工艺流程设计、服务模式设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发展，从以产品升级为主向整体系统优化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发展质量，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订。营造工业设计发展氛围，继续办好湖北省“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支持武汉建设世界“设计之都”，支持各地举办更多、更高水平的工业设计赛事和展会，引导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工业设计活动。持续创建一批国家、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工业设计研究院，发挥东风汽车、华工科技等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示范作用，引领行业

设计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各地积极引入设计资源，与本地特色产业展开合作，积极培育工业设计集聚区，支持武汉 D+M 工业设计小镇、三峡工业设计集聚区等加快建设。

（二）定制化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根据消费需求，加速从传统的标准化生产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进行转型，综合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定制化服务平台。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强与消费市场对接，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和交互设计，提升与客户的交互能力，实现制造与产品精确定位。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生产制造系统的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重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黄石、孝感、随州等地提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推进定制化服务多元化发展。

（三）供应链管理。推进供应链管理应用，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实现生产管理流程优化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引导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需

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制造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应用，实现全链条信息共享，促进电子信息、食品、汽车、化工、机械装备等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发展。重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黄石、十堰、鄂州等地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的供应链管理网络。

（四）共享制造。引导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科研院所等跨界协作，有效整合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共同建设共享制造平台，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创新共享模式，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以促进产业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为目的，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培育共享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形成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创新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服务能力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检验检测市场主体建设，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为制造业企业开展相关管理体系、产品、服务等认证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技术

研发，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利用互联网、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进行技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大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将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机构数据资源整合进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技术资源进驻服务平台。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重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十堰、荆门等地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快实现检验检测市场化、专业化。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将运营服务与设计制造结合，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拓宽服务范围，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售前服务能力，开展项目策划，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扩大售后服务范围，收集产品使用信息，指导产品进一步研发改进，提供产品升级等增值服务，增加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粘性。重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等地企业和平台提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水平，实现产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

（七）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强集成创新，向上

下游延伸服务链条，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咨询、项目承接、建设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大中型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开展总承包服务，实现从销售设备到销售生产线再到承建车间（工厂）的转变，鼓励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经营管理提供持续优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提供交钥匙工程（EPC）、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支持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逐步实现集成项目由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跨越。重点支持汽车、电力装备、化工、机械、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一揽子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八）节能环保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和愿景，走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路径，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推动制造业全面绿色转型。围绕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引导制造业企业成立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或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开展节能诊断、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建设运维、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节水服务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供应商转变。重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州、荆门等地加快开展节能环保服务，强化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

（九）生产性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风险防控积极作用，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直接融资。支持制造业领军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探索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引导各地更好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创新服务模式，为制造业发展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基于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大数据的服务模式创新和重构，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引导制造业企业探索和实践信息增值服务、智能服务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加快促进制造与服务双向融合。

三、实施路径

（十一）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加快建设高速智能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和能级。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加速“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加

快制造业企业内网改造，拓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中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制定工业大数据保护措施，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为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十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倾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围绕服务型制造筑牢创新发展基础，鼓励探索开展众包、用户参与、社会化生产、社区工厂、网络协同创新、协同设计、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打造高效协作的创新体系。引导制造业企业主动围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进行内部创新，鼓励开展研发、流程、结构、制造、渠道等的价值链创新活动。持续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助力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十三）构建协同发展生态。健全协同发展体系，围绕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引导制造业领军企业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等服务资源，畅通产业内信息网络，推广生产设备、零部件、传感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规范标准，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围绕“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推动跨区域产业不断融合，促进跨区域协同发展。

（十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

合、协同发展，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等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强化服务支撑。加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强大资源整合能力、低成本融资优势的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为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优质产业载体。

（十五）强化示范引领推广。持续开展试点示范遴选活动，培育一批湖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集聚区，积极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示范城市。坚持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挖掘和总结企业探索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

（十六）提高人才支撑能力。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型制造人才体系。整合大专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建设掌握相关技术技能的高素质工人队伍。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完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人才评价制度。支持制造业企业以项目为依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

能力与经验水平。

四、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在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作用,构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水平,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抓好落实。省经信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督促指导。

(十八)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分级支持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对获得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平台、项目,省级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省示范的,由企业所在地参照制定奖励政策。探索通过财政无偿资金引导,激发传统企业对相关服务的需求,帮助服务型制造企业扩大市场空间。强化要素保障,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集聚区用地、用能给予优先支持,保障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缓解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的资金压力。

(十九)提升智力支撑。加快服务型制造智库建设,分模式更新完善省级服务型制造专家库,积极发挥专家在服务型制造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标准制定中的咨询和指导作

用。发挥相关协会、产业联盟在培训展会、信息服务、行业延伸方面的作用，鼓励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为主体成立服务型制造方向专业支撑机构，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二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制造与服务融合的制度壁垒，放宽制造企业拓展服务业务的准入门槛。营造发展氛围，鼓励各地创新合作方式，积极承接、举办各类服务型制造会议，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探索研究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和信息报送制度，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为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数据分析并反映发展情况。鼓励相关领域服务型制造标准制定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设计等服务型制造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